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提升社團活動績效，使經費之補助與使用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中，達到指導學生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

二、補助對象：

依本辦法補助之學生社團，係以學校核定成立之社團。

三、經費審查：

成立學生社團經費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其組織及成員如下：

- (一) 主任委員：校長
- (二)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會計主任
- (三) 委員：主任教官、學務處各組組長

四、補助範圍：

1. 教學活動：

依排定社團教學實際授課發放鐘點費每小時 400 元。

2. 對外參加比賽：

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比賽，補助交通費（依莒光號票價計），膳食費每日 180 元，住宿費每日 400 元。

3. 對外參加活動：

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活動者，團體組（8 人以上）每團最高補助 6000 元，個人組每人補助 500 元。

4. 舉辦全校性活動：

需事先提企劃書申請，經校長核可者，每次補助 5000 元。

5. 器材添購及課程集訓：

由學生社團經費審議委員會核可之。

6. 其他：

管樂社經常支援學校各項活動，故定義為本校校隊，其器材費用及集訓鐘點費，依實際需要核銷。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